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盛泽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盛泽医院安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苏盛泽医院安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4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6.82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